

考試科目	民法(總則與債編總論) 41813	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(法律組)	考試時間	2月27日(六)第三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- 一、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甲於民國 96 年 4 月 29 日同因火災意外死亡。受益人乙為甲之子，於 96 年 5 月 2 日檢附申請理賠文件，依約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。A 公司遲至 97 年 10 月 13 日始給付保險金 3470 萬元，但未給付遲延利息。乙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起訴請求給付自 9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3 日止之遲延利息 4,898,341 元。A 公司抗辯：系爭遲延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，拒絕給付。試問雙方之主張何者有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向他人購買 A 屋，但因考慮到將來若欲參選總統時，名下財產過多可能招致對手攻擊，便以友人乙之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乙因負債累累，遂將 A 屋出賣與知情之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問：甲對乙、丙得主張何種權利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A 公司為精密電子儀器製造商，因欲前往美國將其新產品參與博覽會商展，委託 B 公司辦理空運事宜。然 B 公司將系爭儀器交由 C 公司運送至美國後，該儀器因倉庫管理不當而失竊。A 公司依民法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 B、C 公司連帶賠償儀器損失 200 萬元、博覽會場地租金 50 萬元、A 公司參展人員前往美國之住宿交通費 40 萬元、營業損失 1000 萬元。B、C 公司僅願賠償儀器損失，對 A 公司主張之其餘損失均拒絕賠償。試問：A、B、C 之主張何者有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極為崇拜青春偶像藝人乙，某日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時，心血來潮，於要保書中將乙記載為受益人。二年後，甲因意外事故死亡，其子丙（為甲唯一的繼承人）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，才發現自己並非受益人。乙得知上開情事後，遂向 A 公司表示不願享受保險金之利益。試問：何人享有保險金請求權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